

# 日本山難救援國賠訴訟簡介-積丹岳事件

洪振豪\*

## 摘 要

2009年1月31日，甲野一郎（假名）與2名友人一同攀登日本國北海道積丹岳（1255.3公尺）遭遇山難，於同年2月1日雖經北海道警察山岳遭難救助隊發現並受保護，但在受保護下山的途中，一郎仍陸續發生二次滑落雪坡事件致無法成功救援，一郎於同年2月2日確認死亡，死因為凍死。為此，一郎雙親於同年9月11日向日本國札幌地方裁判所主張北海道所屬之山難救助隊隊員怠於進行救助一郎所需之適切行為，有過失，基於日本國國家賠償法，各向被告即北海道請求43,146,405日幣及法定利息之損害賠償。經3年多的審理，札幌地院於2012年11月19日判決肯認一郎雙親之部分主張，認定北海道應在各5,979,281日幣的範圍內給付損害賠償予一郎雙親；案經上訴至日本國札幌高等裁判所，札幌高院亦於2015年3月26日判認北海道在各8,993,921日幣的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

我國戶外活動相關之案例為數不多，涉及登山、搜救、國家賠償責任者，更是屈指可數。透過發生於日本的案例介紹，期使關心山難救助議題者，可從中自不同角度汲取可供我國借鏡及比較·參考之處。

## 關鍵字

山難、搜救、國家賠償、積丹岳

---

\*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政大登山隊OB

# 日本山難救援國賠訴訟簡介-積丹岳事件

洪振豪

## 一、緣起

2009 年 1 月 31 日，甲野一郎（假名。下稱「一郎」）與 2 名友人一同攀登日本國北海道積丹岳（1255.3 公尺。下稱「積丹岳」）遭遇山難，於同年 2 月 1 日雖經北海道警察山岳遭難救助隊（下稱「山難救助隊」）發現並受保護，但在受保護下山的途中一郎仍陸續發生二次滑落雪坡事件致無法成功救援，一郎於同年 2 月 2 日確認死亡，死因為凍死。為此，一郎雙親於同年 9 月 11 日向日本國札幌地方裁判所（下稱「札幌地院」）主張北海道所屬之山難救助隊隊員怠於進行救助一郎所需之適切行為，有過失，基於日本國國家賠償法，各向被告即北海道請求 43,146,405 日幣及法定利息之損害賠償。經 3 年多的審理，札幌地院於 2012 年 11 月 19 日判決肯認一郎雙親之部分主張，認定北海道應在各 5,979,281 日幣的範圍內給付損害賠償予一郎雙親（下稱「一郎地院判決<sup>1</sup>」）；案經上訴至日本國札幌高等裁判所（下稱「札幌高院」），札幌高院亦於 2015 年 3 月 26 日判認北海道在各 8,993,921 日幣的範圍內之損害賠償責任（下稱「一郎高院判決<sup>2</sup>」。以下與「一郎地院判決」合稱「一郎判決」）。

## 二、法院認定之事實

### （一）關於本案當事人及關係人

1. 山難救助隊是發生山難事件時，因應任務編成之北海道警察組織。救難隊員是由北海道警察本部長任命之警察官中經指定之警察官，為山難救助隊的成員。

2. 2009 年 1 月 31 日和一郎一起登積丹岳的人，是一郎的朋友乙山松夫（假名。下稱「乙山」）及丙川竹夫（假名。下稱「丙川」。與一郎、乙山以下合稱「一郎等三人」）。

### （二）一郎等三人至積丹岳登山為止之背景

#### 1. 登山經驗

（1）一郎和乙山有夏季日本國北海道大雪山連峰等登山經驗<sup>3</sup>。

（2）乙山有夏季積丹岳爬到半途的經驗。

（3）一郎和乙山於冬山攀登本次都是第一次，二人以前對積丹岳就有興趣，並曾研究

<sup>1</sup> 札幌地院平成 21 年（ワ）第 3065 號民事判決。

<sup>2</sup> 札幌高院平成 24 年（ネ）第 591 號、平成 25 年（ネ）第 231 號民事判決。

<sup>3</sup> 大雪山為北海道中央部分的火山群，北海道最高峰之旭岳（2,291 公尺）即位於其中。

2005 年積丹岳雪崩事件，所以一郎對積丹岳的危險性有所認知，因此有加入登山保險。

(4) 丙川冬山攀登為第二次，但是是第一次攀登積丹岳。

## 2. 本件登山之諸背景事實

(1) 2009 年 1 月 26 或 28 日，乙山邀請丙川一同前往積丹岳滑雪，一郎於同年月 30 日晚上也決定與乙山和丙川一同去。

(2) 一郎等三人事前協議：

A. 2009 年 1 月 31 日滑雪當天來回。

B. 一郎等三人搭乙山的車去。

C. 因經驗和技術各不同，一郎等三人以各自的步調上登和滑雪。

D. 當天食物和裝備等各自準備，上午爬山，中午到 2 合目半的休息所一起用餐。

E. 未決定要否登頂，到休息所後各人各自判斷自己能力所及之處，然後再下來。

## 3. 一郎的裝備

(1) 一郎的穿著及攜帶品：針織帽、護目鏡、頸部保暖套、雪板 (snowboard) 用外套、人造纖維保暖衣 (fleece)、雪板用長褲、有彈性的運動長褲、雪板用靴 (boots)、手套、登山用無線發訊器、指北針、手機。

(2) 一郎攜帶的其他裝備：雪板、雪鞋 (snow shoes)、背包、手套、護目鏡 (附哨子)、簡易帳 (shelter)、探棒 (probe)、雪鋸、空氣睡墊、裝有運動飲料的保特瓶、繩索、尼龍袋、用過的免洗筷、無線電、PSP (SONY 製遊戲機，附有 GPS 接收器)、PSP 專用電池、綁綠色繩子的尼龍片)

## (三) 2009 年 1 月 31 日積丹岳入山至一郎發生山難之狀況

1. 一郎等三人於 2009 年 1 月 31 日 08:05 自積丹町登山口入山。

2. 當天 09:30 一郎等三人陸續抵達休息所。到休息所時，天氣多雲微風，視線良好。因預定於中午過後就下山，因此一郎等三人將部分食材和炊具放在休息所。

3. 當天 10:00 左右一郎等三人自休息所向山頂出發。當時天候多雲微風、視線良好，氣溫不明，但乙山和丙川不覺得冷。一郎背雪板穿雪鞋，乙山和丙川則以 Backcountry skiing (山スキー) 方式上登。一郎將帶來的二台無線電一台給乙山攜帶。

4. 開始上登沒多久，一郎領先並逐漸拉大與另外二位的距離。之後，乙山及丙川放棄登頂返回休息所。乙山於當天 11:00 至 11:30 間，接到一郎無線電連絡，表示登頂再 1 個半小時，其將繼行登頂。

5. 乙山和丙川在休息所等一郎。一郎在過 14:00 還沒下山。乙山和丙川多次用無線電

嘗試連絡，直到 15：00 過後才終於連繫上。一郎表示 13：40 左右登頂，但因為景物白茫茫成一片（Whiteout），因此正以「坪足」方式（即雖穿雪板用靴但不卡雪板之方式走路下山）下山。一郎雖擬向休息所方向下山，但就積丹岳山頂來說，休息所在其東側，一郎卻錯向西行進，15：00 左右經乙山以無線電提醒始知走錯路，但斯時因視線不良，一郎決定緊急紮營。

6. 當天 15：30 一郎以無線電通知乙山等，表示雪洞已挖好，簡易帳已搭好且安頓好了。乙山向一郎確認是否要找救援，一郎表示同意，因此 15：40 左右（以手機）向警方通報用電話報警（110），請求北海道警察救援。接到乙山報案的北海道警察本部地域部通信指令室，將該報案內容轉知所轄的札幌方面余市警察署，該署即在署內以同署長為本部長，設置「余市現地對策本部」。另外，當天 16：30 左右，在積丹町公所（婦美會館），由余市警察署所屬之警察官、積丹町公所職員、北後志消防公會職員及民間協力者一同設置了「現地對策本部」。

7. 當天 16：08 乙山向一郎表示已請求救援。一郎表示將以 GPS 定位後再以無線電連繫，並約定 16：30 起，每 30 分定時連絡。另外，除緊急連絡外，為保存電池電量，一郎側的無線電機會關機。當時一郎帶的食物，有一個三明治、三個羊羹、500cc 水一瓶。

8. 同受前揭通信指令室指示之北海道警察（地域部航空隊）接到請求後，於當天 16：15 左右即派遣直升機開始搜索，但因山頂附近被厚厚的雲層覆蓋，多次嘗試接近山頂未果，日落後（日落時間為 16：45）亦盡可能進行搜索，但仍因視野不佳搜索困難，於 17：20 離開現場。自札幌出發的救難隊，則於 22：30 左右抵達「現地對策本部」（婦美會館）。

9. 乙山至 20：00 止，每 30 分與一郎通以無線電通聯。其間，一郎以 GPS 測得位置在北緯 43 度 16 分 04 秒（022）、東經 140 度 29 分 09 秒（034），高度 1,180 公尺附近。另外，GPS 座標系統有日本測地系和世界測地系二種<sup>4</sup>，一郎通知的座標是日本測地系，但當時無法判斷是哪一種。若將上開座標換算成世界系座標者，是北緯 43 度 16 分 12 秒 62、東經 140 度 28 分 55 秒 92。

#### （四）2009 年 1 月 31 日之搜索狀況

##### 1. 山難救助隊的狀況聽取

札幌方面余市警察署職員戊田梅夫及甲田春夫（假名）、積丹町職員 2 名、積丹消防支署隊員 3 名乘雪上車，民間協助者乙野夏夫（假名，下稱「乙野」）乘雪上摩托車，於當日 17：17 抵達乙山等人所在之休息所。當時暴風雪，視野為約 200 公尺。

<sup>4</sup> 二種系統併行有其歷史源由，茲不贅述，詳參日本國國土地理院網頁

<http://www.gsi.go.jp/LAW/G2000-g2000-h3.htm>（最後點擊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以日本測地系測得之座標與世界測地系測得之相同座標，二者在北海道附近約相約 400 公尺左右。

余市警察署職員向乙山聽取資訊，並認為逕行上山救援的話二次山難的可能性高，判斷直接上山救援不可能，因此指示乙山，請其跟一郎說，非緊急狀況時，請將無線電電源關掉，當天 20：00 及翌日 06：00 再進行連繫。另外，一行人檢討了一下今後的搜救體制後，下山回到當地對策本部設置地的婦美會館。

## 2. 山難救助隊的出動

山難救助隊由北海道警察本部警備部機動隊的丙山秋夫(警部補)、丁川冬夫(巡查部長)、戊原二郎(巡查部長)、甲川三郎(巡查部長)、乙原四郎(巡查長)等五名組成(均為假名。以下分稱「丙山小隊長」、「丁川分隊長」、「戊原隊員」、「甲川隊員」及「乙原隊員」)。

山難救助隊一行乘車由札幌市南區真駒內的機動隊舍出發，於當日 20：00 抵達余市警察署聽取說明，為與相關機關召開搜索會議，於當天 21：30 抵達積丹町公所(婦美會館)。

## 3. 搜索要領

丙山小隊長向隊員表示，翌日的搜索要領為：(1) 丙山小隊長和戊原隊員 2 名，先乘雪上摩托車去推定為一郎緊急紮營的地點。(2) 其他隊員，乘雪上車目標同地點。(3) 戊原隊員準備「搬運用軟質擔架」(Sked, スケッドストレッチャー)等搜救器材。(4) 多準備關於搬運用的裝備資材，另外，帳蓬及鍋組等這種會增加重量的機材不要帶。

## (五) 2009 年 2 月 1 日之搜索事實經過

### 1. 山難救助隊發現一郎之過程

(1) 當天 05：30，山難救助隊自婦美會館乘警察的雪上車出發，北後志消防公會職員等也乘積丹町的雪上車自婦美會館出發，由二台雪上摩托車先導往前揭休息所出發。一行人於當天 06：00 左右抵達休息所，在休息所向乙山和丙川聽取一郎的狀況。06：20 山難救助隊員換乘爬坡能力較強的積丹町雪上車向山頂出發，其他人換乘警察的雪上車上行。丙山小隊長原本計畫乘雪上摩托車先行的部分，因天候惡劣中止。

(2) 乙山於當天 07：36 以無線電與一郎連絡，表示山難救助隊已出發。通訊狀況不佳，乙山若不到休息所外側則無法連繫上。

(3) 當天 08：00 左右，航空隊直升機再度起飛，約 08：20 左右來到積丹岳上空，但因雲層厚無法下降，無法自直升機上確認山頂狀況。

(4) 山難救助隊於當天 08：40 來到「ピリカ台」前約 300 公尺處，但視野在 10 公尺內，根本不知要如何推進到哪裏，因此山難救助隊回報搜索中斷、要等候天候回穩。惟山難救助隊透過無線電得知一郎的狀況惡化，因此未待天候回復，便自雪上車及雪上摩托車等待處下車途步開始救助活動。當天 08：50，山難救助隊以 Backcountry skiing 方式向山頂出發。之後

山難救助隊來到「ヒリカ台」附近改以穿雪靴的方式進行搜索。另外，積丹町的雪上車其後緩慢前進，到達9合目附近。

(5) 當天 09:00 多，一郎透過無線電向乙山表示，雪洞前展開的簡易帳裂開，裂縫處風雪大量灌入。簡易帳裂開後，風聲的關係使對話十分困難。

(6) 航空隊的直升機在積丹岳山頂附近航行，但因雪雲厚，下降有其困難，故決定回航。

(7) 山難救助隊於當天 09:50 左右到達距離一郎緊急紮營可能性高的北緯 43 度 16 分 27 秒、東經 140 度 28 分 55 秒處約 150 公尺處，便以登山用無線發訊器等開始進行搜索，於當天 10:20 至 30 左右，以前開地點為中心，在半徑 100 公尺範圍內搜索。於當天 11:05，一郎和乙山間的無線電連繫中斷，其後無法以無線電連繫上。另外，於此同時，山難救助隊利用一瞬雲霧散去的瞬間，確認積丹町雪上車已開到 9 合目附近。

(8) 當天 11:30 過後，山難救助隊員以警察無線電報告一郎先前連繫的 GPS 座標附近無法找到一郎。於 11:59，山難救助隊在積丹岳山頂東側斜面上「北緯 43 度 16 分 12 秒、東經 140 度 28 分 56 秒」附近（下稱「發現一郎地點」），發現上半身被簡易帳掩蓋，倒伏在雪面上的一郎，以無線電報告「生存確認」。當時吹著強勁北風，受暴風雪影響，勉強只有 3 至 5 公尺的能見度。雖確認一郎生存，但是其意識朦朧無法好好回覆，呈現無法自行使身體直立的狀態。丁川分隊長為一郎披上羽毛夾克，乙原隊員則餵一郎喝暖咖啡牛奶。

(9) 山難救助隊從雪上車下車開始搜索至「發現一郎地點」為止，每 30 公尺均有插一支標識旗。

## 2. 山難救助隊下休息所之狀況

(1) 搬送方法是由乙原隊員在一郎右側，甲川隊員在一郎左側，兩名架住一郎的腋下，自一郎的腰側往上提，就好像是從兩側腋下把一郎抱起似的姿勢步行移動。行進順序依序是由丁川分隊長先導，一郎、甲川隊員及乙原隊員居中，由丙山小隊長和戊原隊員墊後，並由後方的丙山小隊長以指北針和 GPS 確認路徑、指示行進方向。

(2) 當時積丹岳山頂為暴風雪，直升機無法降落。丙山小隊長發現一郎前，因確認到積丹町的雪上車有開上來 9 合目附近，因此未循原來上登而來的路徑回頭下山，而是選擇自發現一郎處採直線最短路徑到積丹町的雪上車待命處所，走的是夏天時登山客一般使用的登山道路徑（下稱「夏山登山道」）。另外，山難救助隊員於同年 1 月 28 日起至 1 月 30 日曾在積丹岳進行冬山訓練（丁川分隊長的訓練則是在同年 1 月 14 日至 1 月 15 日），知悉該登山道南側有急陡坡，稜線南側有懸雪。

(3) 丙山小隊長以 GPS 確認現在位置，使用 Map pointer（マップポインター）特定地

圖上位置，判斷雪上車是大約在 9 合目附近，為現在位置以東的地方，故決定向東行進。另外丙山小隊長雖亦以指北針確認行進方向。丙山小隊長是以手指指定行進方向，且因山頂附近夏山登山道南側為急陡坡，因此指示山難救助隊員有意識地朝東北方向行進。丙山小隊長以手指指示的方向上並無任何可作為目標的東西。丙山小隊長使用的 GPS 雖有事後確認循跡的功能，但丙山小隊長移動時卻未被記錄下來。丙山小隊長雖然邊看指北針邊行進，但不是一直持續注視著指北針，也沒有在數次確認指北針後修正行進方向。山難救助隊員均有帶指北針，但正值行進中，只有丙山小隊長有使用指北針，由丙山小隊長對山難救助隊員大聲發出指示。開始搬運一郎時，暴風雪仍持續，北風強烈，視野約為 5 公尺左右。另外，雪面本身凹凸不平，於行進時身體會呈現前後左右傾倒的狀態。

(4) 開始下山後，方向實際上是偏東南，約過 5 分鐘，距「發現一郎地點」約東側 50 公尺處，丁川分隊長、乙原隊員、甲川隊員及一郎因踏穿懸雪，滑落坡度約呈 40 度的急陡坡，分別滑落到距離稜線約 20 公尺、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的地方（滑落處下稱「滑落地點 1」）。走在最後的戊原隊員因丙山小隊長抓住其手腕而免於滑落。丙山小隊長於當天 12:09 以無線電傳達了滑落的狀況。事後丁川分隊長和乙原隊員，自行爬上急陡坡上。

(5) 丙山小隊長及戊原隊員下南側斜面確認一郎的狀況，朝向一郎所在地（下稱「一郎滑停處」）的路上，需以在及膝的雪中像是划船那樣地前進。此時的一郎對於刺激會有歪臉等些微的反應，但眼睛無法定焦，與發現時的狀態相比，很明顯症狀惡化，判斷有緊急採取醫療措置的必要。因此，丙山小隊長決定採取下列方式回到稜線上：A、丁川分隊長和乙原隊員於「滑落地點 1」附近的稜線上設置可供拉升和下降用的滑輪及可用 50 公尺長之繩索進行拉升之系統。B、丙山小隊長、甲川隊員和戊原隊員將一郎安置到擔架中，以人力將其拉上到可使用該系統處。其後，丙山小隊長自背包中取出睡袋將一郎身體全部包裹住以進行保暖，並由丙山小隊長、戊原隊員和甲川隊員三個人將擔架打開，將一郎以仰躺的方式放到擔架上，又為免在搬送途中一郎不慎掉落，於是以擔架附屬的固定環將一郎固定好。擔架以 2 人在前方拉、1 人在後方推的方式向稜線方向直登。由於放有無線電機等的丙山小隊長及戊原隊員的背包很重（二個背包的重量約 40 公斤），因此先將背包放在「一郎滑停處」才開始作業。

(6) 開始進行拉升作業時，是山難救助隊員開始徒步搜索起經 3 小時以上之後，因此山難救助隊員本已十分疲勞。預估將安置一郎的擔架拉上急陡坡上方約要 4 至 5 小時左右，而實際，救難隊員才將安置一郎的擔架向急陡坡上方拉升 50 公尺左右（下稱「滑落地點 2」）即花了 1 個小時，作業非常困難。因甲川隊員極度疲勞，欲輪班進行，故由接到丙山小隊長指示固定擔架的戊原隊員在前後左右搖動附近天然生長的樅松（ハイマツ）確認其強度後，

將扁帶（ウェビング）穿過綁在擔架上充作拉把的繩環（シュリング）及吊帶的環，並將扁帶兩端分別以「雙半結」（一回り二結び）繩結綁在坡面上的樅松粗約 5 公分的樹幹及粗約 3 公分的樹枝。此時，擔架是以一郎頭部朝稜線的方向固定。於丙山小隊長確認戊原隊員打好繩結將擔架固定並放手約看了數十秒後，丙山小隊長指示特別顯得疲勞的甲川隊員向稜線上登，在稜線上的乙原隊員下降替代。同時，丙山小隊長及戊原隊員因為放置在「一郎滑停處」的背包中有與現地對策本部連繫上所必要的無線電機，因此趁輪班期間下降回收背包，並再度上登。實則此時，戊原隊員已因長時間救助活動的影響，失去了指尖的感覺。

（7）乙原隊員自稜線才下降約 20 公尺左右，即發現擔架自樅松脫離、滑落，因此向在下方大喊「墜落」。回收完背包正向上登的丙山小隊長和戊原隊員等聽到乙原隊員的喊叫聲向上方看的瞬間，擔架以高速滑過丙山小隊長右側，瞬間即從丙山小學長的視野中消失，掉落到無法確認擔架痕跡的谷底。

（8）丙山小隊長無法判斷一郎滑到哪，判斷山難救助隊員非常疲備、天候差、雪崩而可能有二次山難的危險性，因此放棄一郎的搜索。當天 14：15 左右山難救助隊全員回到滑落地點 1 附近的稜線，該時因無線電電源回復可進行通話，因此向現地對策本部報告無法再進行搜救行動，並表示應再重新檢討搜救體制。在 9 合目等待的積丹町雪上車，因天候惡化及發電機不良的關係，在山難救助隊發現一郎當時，實已回到 7 合目通稱「一〇〇〇メートル平」的附近，其後因暴風雪能見度為 10 公尺左右，故無法再向山頂方向前進，於是在當天 16：00 回抵休息所。因此，重新來到雪上車原本等待位置的山難救助隊自行依靠指北針及雪面上留下的雪上車履帶痕下山，於當天 17：15 左右回抵休息所。

（9）下山後經診斷，戊原隊員右手凍傷，右一、二、三指則因血流不全須治療二周；甲川隊員則是有痊癒需二周之頸椎扭傷及右肩撞傷，另有治癒約需一周的臉部及左手凍傷。

## （六）2009 年 2 月 2 日之事實經過

北海道警察地域部航空隊於當天 07：00 左右，派遣直升機於 07：35 左右開始搜索一郎，並於 07：41 左右，在距「滑落地點 2」標高差約 370 公尺、距離約 670 公尺的積丹岳南側斜面（下稱「一郎遭難處」），發現被睡袋包覆、被固定在擔架上的一郎遭雪埋住。雖經航空隊的直升機搬運到札幌醫科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但仍於當天 08：54 確認死亡，死因為凍死。

## 三、一郎判決整理

### （一）一郎地院判決之判斷

1. 本件山難救助隊之救助行為，屬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 2. 前揭救助行為為違法行為

### (1) 山難救助隊就本件有救助義務

A、依警察職務執行法第 3 條第 1 項，執行山難救助任務之警察官，有為適切救助的義務。但是山難救助，特別是冬山的情形，山難救助隊員也是冒著自身的危險進行救援；另一方面，山難者一般來說均有生命或身體上現實之危險而極需保護，因此發現山難者時應為必要之處置。具體上來說，需視當時的具體狀況（如山難者的受傷程度、體力狀況等身體狀況、山難起至發現時的時間、發現的時刻、發現地點的狀況、發現時的氣象狀況、山難救助隊員的人數、裝備、疲勞度、有無後勤支援等）及其後狀況的變化彈性處置。另外，山難救助通常無充足的時間來作應變判斷。因此，山難救助隊雖有法定救助義務，但救助活動的內容應由山難救助隊員按具體狀況判斷。

B、本件山難救助隊員是由修完山難救助養成講習會的課程或是熟知登山及山難救助技術具備隊員資格的人中選出的，獲選的隊員受有必要的訓練，應可認定山難救助隊員有選擇適切之救助方法來執行救助的可能。因此，依前述應自山難救助隊員及山難者當時身處的具體狀況來判斷當時的救助方法是否合理、相當。若認合理，則即便救助失敗也不該當國家賠償法上的違法，需當時的處置明顯不合理，始得評價違法。從而，山難救助隊員有故意或過失時，北海道即須依法負損同賠償之責。

### (2) 本件救助行為違反救助義務

#### A、關於於積丹岳山頂從事之各行為

(A) 依前揭記載，山難救助隊當初發現一郎時，其狀況應屬凍傷及中度至重度失溫的狀態，於現場施以緊急處置也未能改善狀況，可判斷是處於需要專業醫療之狀態。其後，如前揭記載，山難救助隊員二名自兩側以支撐身體的形式進行一郎的搬運，於該時一郎雖無法自行站立，但似乎體力上還可以基於自己的意識移動腳步。

(B) 山頂附近，因強風吹襲是呈現結冰狀態，雪面硬，難以挖掘緊急紮營用的雪洞。一般來說，通常登積丹岳的人於緊急紮營時，或在 6 合目前的「フンベツの沢」的雪面側邊挖堀，或在 7 合目附近的「一〇〇〇メートル平」製作雪磚圍起周圍並打開小型帳篷等的方法進行緊急紮營，於「一〇〇〇メートル平」以上進行緊急紮營本即困難。

(C) 基於前揭事實認定及上述分析，並考量下列各因素，山難救助隊員決定移動一郎，且不循一路上登而來之路徑下撤，並無不合理之處：

到被山難救助隊員發現時，一郎已待在積丹岳山頂附近約 22 小時，且自緊急紮營後因簡易帳破裂，至少有 3 小時逕受風雪吹襲，有凍傷和中度至重度的失溫，於山難救助隊員發現

時因吹著強勁的北風，故在發現一郎地點緊急紮營的話，凍傷和失溫將有急速惡化之虞。

發現一郎地點附近雪面硬，緊急紮營者會花更多時間，可認定如此將會帶給一郎的身體負面影響的可能性極高。

自山難救助隊員發現一郎的地方下到 9 合目雪上車的距離，目測約 800 公尺至 1,000 公尺左右，判斷搬運到雪上車的可能時間約是 1 小時至 1 個半小時。再者，自發現一郎的地方至雪上車等待場所直線前進的路線大致來說無斜度為平坦地形。

自山難救助隊發現一郎的地方朝 9 合目的雪上車前進，不循一路上登而來的路徑返回，嘗試沿登山道以最短距離移動，考量到一郎的身體狀況及氣象狀況，無法認定為不合理的選擇。

(D) 一郎雙親質疑到一郎被發現為止的期間，因為 GPS 換算錯誤等多花了些時間，有延誤救援的問題。對此，由於 GPS 資訊是一郎告知的座標，且當時資訊錯綜，雖不可否認山難救助隊員發現一郎花了些時間，但考量到一郎的身體狀況，這一點應無問題。

(E) 由於自發現一郎地點起移動一郎時，一郎在身體被架著保持直立時，似有以自己的意思移動腳步的體力，因此無法認定為了避免在強風下張開擔架將導致其他危險之救難隊員的判斷為不合理。

(F) 一郎雙親主張山難救助隊員發現一郎至開始搬運間給予一郎喝溫咖啡牛奶的行為，是以含咖啡因的飲料之利尿作用助長了脫水，使凍傷更易發生，並不妥當，並提出相關事證。但是，依所提出的事證中，亦有事證指出失溫的處置法是鼓勵山難者喝溫的飲料；且山難救助隊員攜帶的魔法瓶中咖啡牛奶全部約為 192MG，一郎喝掉約 100ML，其中所含的咖啡因約為 38MG，含量極少。因此難以說明山難救助隊員給一郎喝咖啡牛奶的行為會促進失溫，無法認定此為不合理的選擇。

## B、關於山難救助隊員採取的行進方式

(A) 基於上述，可認定主要山難救助隊員在救助活動的二天前曾於積丹岳實施山岳訓練，可充分認知到急陡坡就在發現一郎地點附近、在積丹岳山頂附近夏山登山道南側若踏穿懸雪會有滑落急陡坡的危險性。另外，亦應可認識到當時北風強勁，身體被吹向南側的危險性很高，再加上能見度不佳，且雪坡斜面本身凹凸不平會導致步行時身體呈現前後左右偏斜的狀態，因此行進方向偏掉的可能性很高。

(B) 雪上車等待的地方是在發現一郎地點的東方，但朝雪上車方向開始移動時，因風雪的關係，山難救助隊員無法目視到雪上車。另外，若山難救助隊員利用夏山登山道向雪上車等待的地方前進的話，如前揭記載，自發現一郎地點行進約 50 公尺處，行進方向只要向南

偏移一點，踏穿懸雪的危險將現實發生。

(C) 因此，在視線不佳、落腳處不好踩、強風吹襲的狀況下，就行進方向的選擇來說山難救助隊員或許作了合理的決定，但考量到行進方向有可能向南偏離，若未細心慎注意，到頭來還是難以認定這是個合理的選擇。尤其是丙山小隊長採取的行進方法，是以指北針確認方位，以手指向其他山難救助隊員指示應行進方向，但應行進的方向在積丹町的雪上車位置無法特定而只能仰賴目視的情形下，行進途中雖口頭上指示「有意識地向東北方行進」，但在滑落前，也僅就指北針作數次的確認而已。考量到視野、地面狀況、天候狀況等，不得不說這種方法易導致行進向南偏離，終究不能說已盡細心的注意。

(D) 再者，一方面在相對位置關係上，若一行人向東北向行進者，就不會朝向南側的急陡坡前進，一方面考量到當時的狀況下仍有可容易想到其他下山的方法，諸如「利用 GPS 記錄的軌跡按原路線下山」、「邊持續確認指北針方位，邊指示行進方向」等，因此山難救助隊選擇的前揭行進方法，並不合理，應屬國家賠償法上的違法。另外，一郎等滑落，無證據顯示是因為被風吹偏、被風帶著走，可認定是步行途中踏穿懸雪所致，因此可認定山難救助隊員至少有過失。又如前揭記載，一郎被山難救助隊員發現時，雖有凍傷、中度至重度的失溫，但對一郎說話後仍會回應「啊、嗯嗯」等痛苦的呻吟聲、可喝完咖啡牛奶、尚有以自己的意思移動腳步的體力，相對於此，一郎在滑落后，症狀很明顯惡化。再者，由「山難救助隊員滑落后疲勞程度劇烈，安置一郎的擔架光拉上急陡坡上預估即需 4-5 小時左右」、「天候不見恢復的徵兆，直升機等無法救援，即使拉升回稜線上再到 9 合目雪上車等待處，於該時雪上車也已回到休息所，須以步行方式返回」來看，即便安置一郎的擔架得以拉上急陡坡，亦可認定一郎因凍傷或失溫惡化死亡的可能性高。因此，山難救助隊員未採取合理行進方法與一郎的死亡（凍死）間應有因果關係。

### C、肯定違法性及過失

#### 3. 一郎雙親得請求損害賠償

(1) 逸失利益：30,292,810 日幣。

(2) 慰撫金：一郎之慰撫金為 20,000,000 日幣。一郎雙親固有之慰撫金為各 2,000,000 日幣。

(3) 過失相抵

A、基於下列原因，可認定一郎就其死亡也有過失：(A) 有豐富的登山經驗及知識，有認知到冬季的積丹岳南側雪崩多而危險、登山當天下午起天候轉壞的可能性高卻沒有跟乙山和丙川事前約好要爬到哪裏而單獨來到山頂。(B) 明明冬季的積丹岳天候變化快，但事前僅

確認積丹岳近郊的天氣預報，僅有停完車時還看得到山頂這種程度的理解。(C) 登山登到不適合緊急紮營的山頂附近。(D) 搞錯下山方向。(E) 於暴風雪中使用易破損的簡易帳進行緊急紮營，自招失溫。(F) 在只距離懸雪約 50 公尺的地方進行緊急紮營，引發山難救助隊員踏穿懸雪。

B、因此，就本件救助義務違反致一郎和一郎雙親所受之損害，其中一郎的過失占八成，爰基於職權進行過失相抵。經過失相抵後，一郎之損害，為 10,058,562 円，一郎雙親之損害為各 40 萬円。

(4) 律師費用：可認定律師費用之損害額為一郎雙親各 550,000 日幣。

## (二) 一郎高院判決之判斷

- 1、本件山難救助隊之救助行為，屬於國家公權力之行使
- 2、山難救助隊發現一郎時點應有救助之職務上義務
- 3、本件救助行為違反救助義務

### (1) 是否違反救助義務之判斷

丙山小隊長等山難救助隊員雖負有救助義務，但不能因結果上一郎無法救成，即逕謂違反救難義務。決定山難者之救助方法，須考量發現地點的狀況、發現時的氣象狀況、救援預計所需時間、日落時刻、山難者的身體狀態、山難救助隊員人數及身體狀況及所帶裝備、有無後援、有無發生二次山難之虞等種種情事。而且，前揭考量點容易變化，須依變化臨機應變。因山難救助隊員是自修畢山難救助養成講習會課程之人或是熟悉登山及山難救援技術具備隊員資格之人中選拔的，且被選中之山難救助隊員須受必要的訓練，則在避免二次山難的同時，委由實際從事救助活動之山難救助隊員的合理判斷來決定山難者的適當救助方法應屬相當。因此，山難救助隊員之救助活動該當於國家賠償法上之違法，須限於實際從事救助活動之山難救助隊員考量該山難者所處之具體狀況等後採取非合理之方法時始為該當。

### (2) 關於一郎第二次滑落後之救助活動

基於下列理由，丙山小隊長等在一郎發生第二次滑落後未進行搜索而下山，不能認為違反救助義務：

A、一郎第二次滑落時，滑落地點 2 附近的天候是暴風雪；另外，由擔架背面的形狀來看，循著擔架的滑走痕跡搜索一郎應為困難。又將一郎自「一郎滑停處」拉升至滑落地點 2 即花了 1 小時，雖一郎第二次滑落的確切時間點不明（可推認為 2009 年 2 月 1 日 13：00 多至 14：00 左右發生），但考量到當天積丹岳附近之日落時刻為 16：47，且由拉升作業的進展來看，在日落前要覓得一郎，並將一郎拉升回稜線，應屬不可能。

B、丙山小隊長等將緊急紮營用之裝備如 5 人帳、調理器具、晚餐用的行動糧等放在婦美會館後開始搜救活動。於一郎發生第二次滑落時，丁川分隊長、乙原隊員及甲川隊員亦剛遭遇滑落事故。

C、一郎由北海道警察地域部航空隊於 2 月 2 日 07:41 左右發現，同日 08:38 左右被送醫，同日 08:54 確認死亡。丙山小隊長等於一郎發生第二次滑落後，即便繼續進行救助活動，亦難認可比北海道警察地域部航空隊更早發現一郎進而救得一郎的生命。

### (3) 關於一郎第二次滑落時之救助活動

A、實施拉升作業的丙山小隊長、戊原隊員和甲川隊員，於一郎的拉升作業中輪班交接期間，有義務將固定一郎之擔架以繩結繫好在樅松上、不使之滑落、使用不會鬆開、不會從樹枝脫落之繩結，且應採取即便繩結鬆開從樹枝脫落，亦不會直接滑落山谷之預備措施。

B、「戊原隊員於結繩結前將樅松前後左右搖動，故應可認到樅松本身柔軟有彈性，於其打完繩結後樅松一樣有彈性」、「雙半結（ひと回りふた結び）繩結在負重時，繩結本身會變緊，但繩結套住標的物用的繩環（套住樹幹、樹枝形成固定部分的繩環）不會變緊」、「負重時，套住標的物用的繩環會變緊，而不易脫落之繩結方式，有「普魯士套結（ブルジョック）」、「自動保險套結（オートブロック）」、「自動保險套結變型版（將其中一端繩耳穿過另一端繩耳）（クレムハリスト）」，為山難救助活動者所知悉」、「戊原隊員知悉負重後套住標的物用的繩環會變緊的繩結結法」。無證據顯示「戊原隊員在打繩結時，使用「雙半結」（ひと回りふた結び）以外負重後套住標的物用的繩環會變緊的繩結結法，並將該繩結打在靠近樅松根部的樹幹處」是困難的。若此，因以「雙半結」之繩結與樹枝相連者，應可輕易預見套住標的物用的繩環會滑向樹枝前端，而有從柔軟有彈性的樹枝脫落之虞，可認定在樅松上打繩結時，為不使扁帶（ウェビング）自柔軟有彈性的樹枝脫落，應不是綁在樅松的樹枝，而是應在靠根部之樹幹部分以負重後套住標的物用的繩環會收緊的結法打繩結。然而，戊原隊員使用「雙半結」，若套住標的物用的繩環滑向樹枝先端並自柔軟有彈性之樹枝脫落，則即便另一端仍與樹幹相連，擔架也有滑落的可能。

C、採取「等待乙原隊員到達一郎旁後，其他隊員再返回稜線或下去取背包」或「即便不等待乙原隊員來到，由丙山小隊長和戊原隊員輪流去取背包」等至少留 1 個山難救助隊員在一郎擔架旁之方式並不困難。

D、綜上所述，戊原隊員在樅松上的繩結方式及乙原隊員到達一郎前自擔架旁離開之丙山小隊長、戊原隊員及甲川隊員之後續行動，明顯並不合理。因此，一郎發生第二次滑落時之上開救助活動，應評價為國家賠償法上的違法。打前揭繩結之戊原隊員以及確認該繩結狀

況後，指示甲川隊員返回稜線，又欲取回背包而使戊原隊員同行之丙山小隊長，應有過失。

#### 4、一郎雙親得請求損害賠償

(1) 逸失利益（同原審）

(2) 慰撫金（同原審）

(3) 過失相抵

A、依前揭事實，一郎自天氣預報確認到積丹岳附近天候從 2009 年 1 月 31 日下午起轉壞成暴風雪，至遲於同日 11：30 左右知悉乙山和丙川沒有同行，卻於同日中午過後仍向積丹岳山頂出發繼續登山，到達積丹岳山頂開始下山之同日 13：40 後，因 WHITEOUT 導致之視野不良無法自行下山，致生本件山難。另外，一郎在丙山小隊長等發現之同年 2 月 1 日 11：59 左右時（到達積丹岳山頂起約經過 22 小時），陷入無法自行步行程度之失溫，但會變成這樣的狀態，可認為是與明知繼續登山者有可能天氣會轉壞成暴風雪之虞，仍在未攜帶緊急紮營所需充足之裝備而續向積丹岳山頂登山之一郎輕率之判斷所帶來的影響。一郎輕率之判斷為起因而陷入前揭狀態，救難方式的選擇也因此受到限制，可認為是丙山小隊長等救助活動困難之重要原因。

B、因此，就本件救助義務違反致一郎和一郎雙親所受之損害，其中一郎的過失占七成，經過失相抵，一郎雙親之損害為各 8,143,921 円。

(4) 律師費用

可認定律師費用之損害額為一郎雙親各 850,000 日幣。

## 四、一郎判決的參考價值

我國戶外活動相關之案例為數不多，涉及登山、搜救、國家賠償責任者，更是屈指可數。透過前揭發生於日本的案例介紹，期使關心山難救助議題者，可從中自不同角度汲取可供我國借鏡及比較·參考之處。